

9.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并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¹所反映,决心维护该区域以供进行国际法所保护的一切活动;

10. 又欢迎南非表示愿意于1996年4月1日和2日由开普敦主办该区域成员国第四次会议;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区内各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适当援助;

12.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41/1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

13.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1月27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50/19.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重申其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B号决议,

还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

⁴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2号文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2月12日第1993/205号决定、1993年经社理事会协调部分的议定结论⁴²和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44号决议,

认识到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日益增多,规模和复杂性越来越大,需要充分利用各国国内的潜力,随时准备支援联合国在人道主义紧急援助领域的活动,并促进顺利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这将有助于在这些领域作出更协调的反应,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第1995/44号决议编制的报告⁴³和秘书处的说明,⁴⁴以及为执行第49/139B号决议所进行的初步项目;

2. 赞扬为执行第49/139B号决议部署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包括白盔部队的活动和经验,赞扬根据第46/182和第49/139B号决议为提高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协调的响应的能力所取得的其他经验,同时保持了人道主义行动的非政治、中立和公正性质;

3. 鼓励国家和区域采取自愿行动,根据公认的联合国程序和惯例,随时准备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国家志愿工作团,例如白盔部队,以便提供专门的人力和技术资源来进行紧急救济和恢复工作,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设立了志愿工作团,例如白盔部队;

4. 又鼓励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作为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职务的一部分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在人道主义紧急援助领域使用

⁴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 1),第三章。

⁴³ A/50/203/Add. 1-E/1995/79/Add. 1.

⁴⁴ A/50/542.

白盔部队和联合国其他志愿人员，以及支持从救济顺利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

5. 在这方面认识到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外地一级选择、训练、部署和有效利用白盔部队方面的业务作用；

6.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在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范围内，根据第 49/139B 号决议第 6(b) 段对此目的设立的独特业务作出捐助；

7. 请秘书长参照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就该行动的技术、体制和财政的可行性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1 月 28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0/21. 中东和平进程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2 号决议，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 号决议，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

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⁵ 和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4 年 5 月 4 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⁴⁶ 其 1994 年 8 月 29 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5 年 8 月 27 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和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还铭记 1993 年 9 月 14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 199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⁴⁷ 和 1994 年 10 月 26 日《以色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和平条约》，⁴⁸

欢迎 199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宣言》，⁴⁹ 以及 1995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安曼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宣言》，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⁴⁵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⁴⁶ A/49/180-S/1994/7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1994/727 号文件。

⁴⁷ A/49/300-S/1994/93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S/1994/939 号文件。

⁴⁸ A/50/73-S/1995/83，附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S/1995/83 号文件。

⁴⁹ A/49/645，附件。